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4)闽 0802 破 25 号之一

2024 年 7 月 13 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 闽 08 破申 78 号民事裁定，受理了申请人赖永辉与被申请人龙岩市锐视智能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 (2024) 闽 08 破申 78 号之一民事裁定，指定该案由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指定上海市捷华（龙岩）律师事务所担任龙岩市锐视智能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因债务人龙岩市锐视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本院于 2024 年 9 月 4 日依法作出 (2024) 闽 0802 破 25 号民事裁定，认可龙岩市锐视智能电子有限公司的和解协议，并终结龙岩市锐视智能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